

審查 2018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（跨院或跨部會點次）初稿會議（第 2 場次）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法務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：何俊亨、黃如奴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結論：

有關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，本次會議續行討論點次獲致結論如下：

一、第 14 點：

（一）請內政部參考其他國家作法及國內相關討論，釐清以聚焦本點意見之問題重點，並考量是否由外部專家進行檢討。另請縮短辦理期程，加速推動「政治獻金法」修正作業。

（二）有關強化政治獻金公開透明、防止違反規定之捐贈等相關具體措施及其有效性，與營利事業、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捐贈特定政治團體等問題，請監察院及內政部補充說明。

二、第 15 點：本點意見所指廉潔採購委員會功能如何？其他國家有無類似機制？我國如何於採購案件引進廉潔機制？現行機制是否達成「效率」、「品質維護」、「透明度」等指標？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先予進行基礎研究後，再行研議具體作法，並請增補相關說明。

三、第 16 點：

（一）有關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16 條第 1 項未免除公務員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之報備登錄義務，目前政風機構受理登錄績效、資料按月提報法

務部廉政署（以下簡稱廉政署）等作法，請廉政署補充詳細說明。

- (二) 另有關政風機構可於機關廉政會報提報登錄資料、採購案件廉政平臺機制可適度嚇阻請託關說等其他作法，請廉政署補充敘明。

四、第 17 點：

- (一) 請秘書單位（廉政署）洽請專家學者確認本點意見原文「Federation of (sectoral) Industries」之中文翻譯，係指「工會」、「同業公會」或「商業聯合會」。
- (二) 有關經濟部修訂「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」，與廉政署合作擴大私部門參與研討等作法，請經濟部增補相關說明。
- (三) 請廉政署依本會議第 1 場次會議決議，修正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；另請就公司治理評鑑、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成效及相關統計數據，補充提列績效指標。
- (四)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瞭解其他國家商會、金融公會之自律規範，研議如何鼓勵輔導國內商會、金融公會形成自律規範，並請將相關措施納入回應資料。
- (五) 於自律規範外，由公權力介入角度，法人可能為行賄主體，惟目前我國尚未針對「法人刑事犯罪」訂定一般性規範，「法人」之定義問題亦待討論，與「企業賄賂罪」之訂定亦屬相關，請法務部檢察司（以下簡稱檢察司）參酌納入結論性意見第 27 點之回應內容。

五、第 18 點：依廉政署提列之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等辦理，另無修正意見。

六、第 19 點及第 22 點：

(一)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刪除具體措施所列「其中平面媒體由文化部負責，廣電媒體之獎勵輔導由文化部負責」等文字。

(二) 請廉政署評估研議鼓勵媒體深入調查報導反貪腐議題之獎勵措施，如結合非政府組織設立獎項等。

七、第 21 點：目前廉潔教育課程尚非屬核心課程，請教育部於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中，提升幼兒園及小學廉潔教育之比重，亦可另訂計畫鼓勵推廣廉潔教育。

八、第 24 點：依廉政署提列之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等辦理，另無修正意見。

九、第 32 點：

(一) 請秘書單位(廉政署)洽請專家學者確認本點原文意見「prohibiting nominee shares and nominee directors」及「the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companies」之中文翻譯(現譯為「禁止代理人股份和代理人董事」及「受益所有權」)。

(二) 請經濟部針對本點「考慮禁止代理人股份和代理人董事」部分，增補具體回應資料。

(三) 請檢察司於績效指標補充凍結及沒收新制修法後之執行成效，如凍結及沒收財產統計數據等。

(四) 有關研議組織內之自然人與法人共同犯罪時，應如何處理自然人貪腐與法人貪腐交錯競合之問題，請檢察司參考辦理，並請參酌納入結論性意見第 27 點之回應內容。

- 十、第 35 點：依金管會提列之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等辦理，另無修正意見。
- 十一、第 37 點：請檢察司就我國外交處境及司法互助艱難情形補充說明。
- 十二、第 38 點：司法互助之執行可納入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參與協助情形，如刑事偵防協會等，請本點各主辦機關參考辦理。
- 十三、第 39 點：依相關部會提列之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等辦理，另無修正意見。
- 十四、第 41 點：依相關部會提列之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等辦理，另無修正意見。
- 十五、第 42 點：依相關部會提列之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等辦理，另無修正意見。
- 十六、第 43 點：有關本點監控電腦系統部分，請檢察司專案評估研議是否有訂定科技偵查法之必要，或增加強制處分種類，執行遠端搜索、網路調查，以防制相關新興犯罪型態；相關作法請補充納入回應資料。
- 十七、第 44 點：依相關部會所提列之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等辦理，另無修正意見。
- 十八、第 46 點：
- (一) 廉政細工個案探討具有實質培訓效果，請廉政署參酌補充說明。
 - (二) 如何鼓勵專業人員取得國際專業證照，如反洗錢師、舞弊稽核師等，請本點各主辦單位研議辦理，並提列相關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。
- 十九、第 47 點：
- (一) 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法務部調查局就以

往參加或未來規劃參加之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，補充具體說明資料。

(二) 許多國際交流活動係由非政府組織與政府合作辦理，請本點各主辦機關參酌納入回應資料。

二十、請各機關依本會議計 2 場次之會議決議修正回應表內容，於本（108）年 6 月 15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秘書單位（廉政署）彙整。

二十一、為利國際專家及社會大眾閱讀理解，修正後之回應表資料，請秘書單位（廉政署）將結論性意見相互關聯之點次（如私部門反貪措施法案等）進行歸納、連結，以結構化方式分類整理，俾利系統性呈現資料，並請適時於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陸、散會。（中午 12 時 10 分）

審查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
論性意見回應表 (跨院或跨部會點次) 初稿會議第 2 場次
簽到表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羅政務委員秉成

出(列)席人員：

出 席 人 員 (按姓名筆劃排列)	簽 名	處
林 委 員 志 潔	林志潔	
余 委 員 致 力	(請 假)	
李 委 員 傑 清	李傑清	
李 委 員 聖 傑	(請 假)	
莊 委 員 文 忠	(請 假)	
陳 委 員 荔 彤	陳荔彤	
許 委 員 福 生	(請 假)	
許 委 員 順 雄	許順雄	
葉 委 員 一 璋	葉一璋	
楊 委 員 永 年	楊永年	
楊 委 員 雲 驊	(請 假)	
葛 委 員 傳 宇	(請 假)	

審查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
論性意見回應表 (跨院或跨部會點次) 初稿會議第 2 場次
簽到表

非 政 府 組 織	出 席 人 員	
	職 稱	簽 名
台灣透明組織協會	執行長	吳一清
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	執行長	施毓林
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 鑑識協會	理事長	許以敏
新時代法律學社	執事	陳重言
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		王 添 員
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		王 添 員
社團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		王 添 員
社團法人台灣科技法學會		王 添 員
社團法人誠正經營暨防弊 鑑識學會		吳 元 洲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		楊 怡 芳 非 律師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		王 慧 婷

審查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
論性意見回應表 (跨院或跨部會點次) 初稿會議第 2 場次
簽到表

機 關 (單 位)	出 席 人 員	
	職 稱	簽 名
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辦 公 室		
行 政 院 法 規 會	參 議	
	諮 議	甘汝凌
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	科 長	張文豪
司 法 院	法官	吳文旺
考 試 院	秘書	楊明燁
監 察 院	主任	林子平 副院長 邱瑞枝
考 選 部	主任	練泰源
銓 敘 部	主任	王 廣 明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會	專門員	黃新達
審 計 部	科長	李云凡
內 政 部	專門員	林明燦
	科長	蔡明謙
外 交 部	副司長 四 部	張正漢
國 防 部	專門委員	許永輝
財 政 部	副院長	蘇志峰

審查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
論性意見回應表 (跨院或跨部會點次) 初稿會議第 2 場次
簽到表

機 關 (單 位)	出 席 人 員	
	職 稱	簽 名
教 育 部	處長	劉研竣
經 濟 部	處長	楊以重
交 通 部	專委	張玉銘
勞 動 部	副處長	蔡永麒
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	主任	阮羣冠
衛 生 福 利 部	專委	蔡列陽
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	科長	陳文意
文 化 部	副司長	王去錦
科 技 部	科長	曹欣雲
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	科長	葉嘉志
大 陸 委 員 會	科長	顏和慶
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	簡任稽核 專門委員	程國榮 同怡政
海 洋 委 員 會	處長	陳德育
僑 務 委 員 會	主任	姜季鴻
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會 委 員	專阿委員	李伯章

審查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
論性意見回應表 (跨院或跨部會點次) 初稿會議第 2 場次
簽到表

機 關 (單 位)	出 席 人 員	
	職 稱	簽 名
新 北 市 政 府	科 長	鄧香敏
桃 園 市 政 府	科 長	龔東傑
臺 中 市 政 府	科 長	蔡佩珊
臺 南 市 政 府	股 長	余志龍
高 雄 市 政 府	科 長	高子濤
新 竹 縣 政 府	科 長	葉舜仲
苗 栗 縣 政 府	副 處 長	劉鎮宇
南 投 縣 政 府	科 長	林美玲
彰 化 縣 政 府	科 長	陳耿民
雲 林 縣 政 府	科 長	邱怡如
嘉 義 縣 政 府	科 長	陳郁鵬
屏 東 縣 政 府	科 長	陳柏言
宜 蘭 縣 政 府	科 長	朱元盛
花 蓮 縣 政 府	處 長	何定偉
臺 東 縣 政 府	科 長	吳冠傑

審查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
論性意見回應表 (跨院或跨部會點次) 初稿會議第 2 場次
簽到表

機 關 (單 位)	出 席 人 員	
	職 稱	簽 名
澎 湖 縣 政 府	專員	李逸全
金 門 縣 政 府	處長	陳治平
連 江 縣 政 府		不派員
基 隆 市 政 府	處長	林間正坤
新 竹 市 政 府	處長	廖錦強
嘉 義 市 政 府	科長	蘇柔區
總 統 府 政 風 處	科長	趙荊菁
國 家 安 全 會 議 秘 書 處 政 風 室	主任	翁金瑋
國 家 安 全 局 政 風 處	科長	吳博鈞
法 務 部 檢 察 司	主任檢察官	詹常輝
法 務 部 國 際 及 兩 岸 法 律 司	副司長	潘進明
法 務 部 調 查 局	處長	黃美村 任榮春
法 務 部 廉 政 署		徐慶全 陳春杏 劉耀中 李國正 翁金瑋 唐文斌